

# 光明之路 正义之路

——写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

■ 任仲平

(一)

走过昨天,新中国沧桑巨变、换了人间;走在今天,新时代日新月异、生机勃勃;走向明天,新征程任重道远、前途光明。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新中国成立不久,我们党就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

道路决定命运,道路改变命运。75年来,新中国从积贫积弱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得到人民群众拥护支持的正确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既是中国人民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光明之路,也是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的正义之路。”这一重大论断,蕴含着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对“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宏观展望,作出重大理论创新——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部署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

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走过光辉历程,走向光明未来,以团结凝聚力量,以奋斗铸就伟业,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壮美华章,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

(二)

胸怀梦想的远征,从来不惧千山万水、无畏千难万险。

乌蒙山中,北盘江峡深流急。为了走出大山,这里曾先后架起三座桥梁。

1970年,建起一座吊桥;1990年,吊桥之上架起一条铁板桥;2016年12月,世界第一高桥——北盘江大桥建成通车,天堑自此变通途。

新时代以来,我国相继攻克了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快速成岛、特殊地质公路等方面的世界性难题,摘取了一系列高速公路“世界之最”,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等成为闪亮的“中国名片”。

路的变迁,见证75年来“诗般的进步”,镌刻着一个古老民族复兴圆梦的坚实足迹。正是沿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奋勇前行,我们创造了世所罕见的“两大奇迹”,开辟了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

路,是物理通道,也是时代印记。今日中国,港珠澳大桥勇创世界一流,长三

角G60科创走廊汇聚创新要素,安徽“量子大道”见证并跑变领跑,新疆和若铁路打造沙漠幸福路,千年丝绸之路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向上攀登的路,向前奋进的路,连接起新时代发展的万千气象,编织出美好生活的锦绣画卷;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中开辟新路,在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中筑就通途,新时代的每一天都在抵达新的远方。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亿万人民焕发出“我们走在大路上”的自信心。

这举世瞩目的中国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中国制度”的成色更加彰显。系统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权力边界,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运用制度力量应对风险挑战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国发展”的成色更加亮眼。经济总量从2012年的53.9万亿元攀升至2023年的逾126万亿元,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4年位居全球第一……既有“量”的跨越,更有“质”的提升,我国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

“中国精神”的力量更加澎湃。奥运赛场上为国争光,急难险重时冲锋攻坚,基层一线砥砺磨练,创新前沿领风气之先……从亿万人民投身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更能看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中国开放包容、昂扬进取的时代风貌,中国人民的志气、骨气和底气。

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汽车产业,是公认的最能体现国家制造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连一辆汽车都不能造。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迈上3000万辆台阶,连续15年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并跃升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出口国。今年前8个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29%和30.9%。

在筚路蓝缕中奋起,在改革开放中奋进,在新时代大潮中奋楫,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必将越走越宽广。

(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是最根本的问题。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党领导人民开辟的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唯一正确道路。

100多年前,孙中山先生在《建国方略》中描绘了中国现代化第一份蓝图,其中讲到:修建

160万公里公路、约16万公里铁路、3个世界级大海港……

今天,公路纵横,高铁飞驰,中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6万公里,世界前十大港占据七席,中国的现代化程度已远远超出先辈的设想。

“只有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实现了。”2020年10月,正在广东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汕头开埠文化陈列馆,在《建国方略》相关规划图前,驻足感慨。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指导思想与时俱进。持续推进“两个结合”,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指引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历史使命矢志不渝。百余年来,党团结带领人民所进行的一切奋斗,就是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奋斗目标一以贯之。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始终不变的主题都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伟大成就彪炳史册。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充满活力,中国共产党立志为中华民族千秋伟业,风华正茂。

实践证明,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

岁月奔流,是光阴的故事,也是光明的故事。“家家户户用上电灯,绝对是想都不敢想的事。”2015年12月23日,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果芒村一片欢腾。这一天,果芒村等3处通电工程完成验收,全国最后3.98万无电人口走上“光明之路”。

至此,无论是雪域高原,还是深山独户,都彻底告别了无电的历史,我国在发展中国率先实现人人有电用。

放眼全球,这样的壮举,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做到!

岁月见证变迁,时间给出答案。强国梦、复兴梦,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梦想才真正被点燃,人们更加充满自信——“我们黄金的世界,光华灿烂的世界,就在前面!”

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将极大地改变现代化的世界版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的现代化既是最难的,也是最伟大的。”

立时代潮头,观历史大势。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

底气。

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我们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道不变,志不改,勇向前。

(四)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式现代化致力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幸福路”。

千里陇原,大道通衢。2023年11月,甘肃临(夏)大(河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连接起沿线15个乡镇、28个村,成为当地群众通向美好生活的致富路。

为这条路起笔的,是一次意味深长的互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2019年3月,全国两会。“我们缺乏一条连接外部的高速公路”,来自甘肃的董彩云代表提出基层诉求。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现场指出,“各部委同志都在,要积极吸收采纳代表建议”。当年,临大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枝叶关情,念兹在兹。今日神州大地,一条条幸福路、团结路、振兴路,生动诠释着“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不懈追求。

大凉山深处,坚固的钢梯铺就悬崖村的全面小康路;重庆“背篓专线”,让菜农“钱袋子”和市民“菜篮子”更好连接;城货下乡、山货进城、电商进村、快递入户,“四好农村路”铺展开广阔乡村的新生活……

“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道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所在。

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是逻辑起点,是价值旨归,更是力量之源。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聚焦发展所需,回应群众期盼。

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让14亿多中国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大大小小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正不断融入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不断变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条大运河,半部华夏史。千年水道的商业文明和跨越时空的文脉传承,滋养和造福两岸百姓。建成成功十年来,古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成为名副其实的“致富河、幸福河”。

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也要精神财富极大丰富,在思想文化上自信自强。从非遗变文创、国潮成时尚,到矿工作家、外卖诗人脱颖而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

代力量,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巍然耸立,亿万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

回信种粮能手,勉励种粮大户“带动广大小农户多种粮、种好粮,一起为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力量”;关心“阳光大姐”家政服务,强调“把这个互利共赢的工作做实做好,办成爱心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对各行各业奋斗者的关心爱护,鼓舞和激励着亿万人民通过奋斗让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帮扶干部倾力奉献,以东西部协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大国工匠精益求精,让中国制造闪耀世界;新农民扎根山野,为古老的土地注入新的活力……坚持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定能让全体人民一起迈向现代化。

一个社会的人文精神,往往蕴藏在细节之中。

从上海中心大厦为4000多名建设者设立荣誉之墙,到广东东莞地标建筑亮灯致敬平凡善良的劳动者;从“两弹一星”精神、焦裕禄精神,到脱贫攻坚精神、企业家精神;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到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的利益在实现,“人”的价值被看见,“人”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强大的底气。

行程万里,人民至上。

(五)

“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要想发展振兴,最重要的就是立足国情、走自己的路。”中国式现代化是党团结带领人民坚持独立自主、在长期探索和实践取得的重大成果。

1909年,京张铁路建成。2019年,京张高铁通车。

一条京张线,一条自主创新路。自主设计修建从零的突破到世界最先进水平,时速从35公里到350公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回望百年历史,更觉京张高铁意义重大。”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一穷二白,从无到有,引进消化吸收再发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搞出一个独立自主的制造业基础。”今年全国两会上,听了孙景南代表讲述见证我国轨道交通从“追赶者”到“领跑者”的奋进历程,习近平总书记深有感触,“这想一想,真是无比自豪”。

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立自强”。

一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史,也是世界大国的崛起、更替、兴衰史。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历史演进中蕴含的深层逻辑:“一个国家是否强大不能单凭经济总量大小而定,一个民族是否强盛也不能单凭人口规模、领土幅员多寡而定。近代史上,我国落后挨打的根子之一就是科技落后。”(下转第7版)

## 关于《聊城市消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23日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聊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聊城市消防条例(草案)》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法规草案进行了全面修改,形成《聊城市消防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2024年5月中旬,组织立法调研组赴东昌府区、在莘区、高新区、高唐县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结合聊城消防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报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6月上旬,立法调研组到贵州贵阳市、广西来宾市考察学习消防立法工作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对法规草案进行了再修改再完善。为了进一步增强我市消防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7月26日立法工作专班赴济南,依托山东政法学院立法服务基地,组织省内部分知名专家、学者、律师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法规草案进行了深入细致地研讨论证,吸纳了专家学者的合理化建议。7月31日,组织召开了市直部门座谈会,听取并采纳了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法规草案初次审议以来,共征集意见建议160余条,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7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对《条

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8月1日,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提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研究。8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讨论研究并通过。8月16日,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条例(草案)》是否与上位法抵触、权利与义务设定是否科学合理、制度设计是否切实可行务实管用等方面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在《条例》中明确消防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对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再进一步细化,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在第三条中明确“消防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第二章对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作出了详细明晰的规定。

二、有的立法咨询专家和立法服务基地提出,《条例》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消防隐患。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在第十五条规定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在第十六条规定了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同时规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第三十八条规定:“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省、市有关部门提出,《条例(草案)》第四条中“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的表述与当前精简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的

要求不适应,建议修改或删除。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将第四条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联合检查等。”

四、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前期审查中提出,《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关于委托执法的表述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建议修改。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依据《山东省乡镇工作条例》,将本条内容修改为:“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承接条件,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消防安全执法活动。”

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直有关部门提出,《条例(草案)》第五十二条对按照国家消防技

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守制度行为的处罚幅度不符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建议修改。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在上位法的处罚幅度内,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对经营性单位和非经营性单位加以区分,规定有前述违法行为的,对经营性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有的市委常委建议,按照上级关于严格控制考核事项的文件精神,删除第九条“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等表述。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将第九条内容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科学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强化属地管理,保障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七、市委常委会在讨论研究时建议,对电动车充电场所、设施的设置作出与国家标准、规范相衔接的规定。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在第二十四条增写了“电动车充电场所、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内容。

此外,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限内将适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行政处罚委托其具体实施。(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四、关于设定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为加强消防工作,《条例(草案)》依据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为,设定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对未对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面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进行标线标识管理的行为,设定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未建立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或自动消防系统值守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的行为,设定了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条款设定过程中,参考了外地经验,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组织了听证、论证。(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审议。

## 关于《聊城市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27日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聊城市司法局局长 商光胜

范,其主要内容是:

(一)坚持系统治理,明确工作职责。一是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二是《条例(草案)》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倒逼消防安全责任制更好落地落实。三是《条例(草案)》明确了各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厘清了同住建、公安职责边界,突出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的消防职责。(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至第十六条)

(二)立足防控需求,突出问题导向。一是针对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明确住宿与生产、储存合用场所所要满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严禁违规住人。二是针对出租房消防安全问题,明确了出租人及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为

义核心价值观审查,市司法局全程指导了起草工作。

审查过程中,市司法局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到临清、冠县等地进行了调研,并前往德州、淄博、贵阳学习了先进经验,听取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职能部门、政府立法联系点、物业公司等各方面意见,组织召开了立法座谈会、立法论证会,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逐条审查,对收集到的合理化意见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审查意见141条,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2023年9月13日,经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五条,以消防工作相关法律和国家文件为主要依据,吸收借鉴其他省市的经验做法,对我市消防工作进行了全面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聊城市消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国家稳定”。消防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随着我市经济结构的快速发展,经济结构的深入调整,消防执法环境日趋复杂,消防工作面临新挑战、新问题,亟需出台消防地方立法,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健全监督和保障机制,保障我市消防工作体制机制与新时代的要求相适应,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立法过程

《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了专门立法工作组,起草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市消防救援支队网站和市司法局立法意见征集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了立法座谈会、立法听证会、立法论证会,送相关部门进行会签,进行了社会风险评估和社会主